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中央转移支付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-新冠病毒本土变异株监测 2025-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新冠病毒全基因组捕获建库试剂盒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微未来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193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（甲型、乙型流感病毒全基因组扩增建库试剂盒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微未来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193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3.（PCR 回收产物磁珠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微未来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193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兴铁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25 日

